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依本中心各項業務計畫辦理各職類實習材料、機具設備購置及維護、修繕、工程之發包等採購招標作業，並配合中心各單位辦理其他文書管考、出納、醫護、中心綜合業務等各項行政工作，皆順利完成。
2. 職業訓練：
 - (1) 職技訓練：落實市民職業訓練，並加強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本年度日(含日間、產訓合作)、夜間預計訓練人數 3,572 人，實際訓練人數為 3,438 人，達成率 96.25%。
 - (2) 技能檢定：依訓練計畫提供學員各項輔導，加強職業訓練之諮商輔導工作，達到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學員的就業率；為提升產業專業技術水準，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每年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次，並自辦術科及接受委託測試，本年度辦理學科及術科測驗預計各有 30,000 人報考。實際各有 21,303 人及 26,046 人報名，達成率分別為 71.01% 及 86.82%。
3. 建築及設備：
 - (1) 營建工程：建築物耐震能力修繕補強等工程。
 - (2) 其他設備：採購中心各項辦公設備、職訓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掌理綜合業務、研究發展考核、資訊業務規劃與管理、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出納業務、檔案管理、醫護業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工作等事項。	一、配合各項業務辦理，均依規定期程完成。 二、廠商依約完成各合約規定項目，整體訓練環境已獲具體改善，並確保受訓學員及同仁人身安全與公共建物之使用安全。 三、公共設施設備之維護採委外或自行辦理，含電梯、中央空調、冷氣機、高壓電力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改善、電話總機	依年度所編列預算及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物公安檢測及改善、飲水系統維護保養、污廢水排放定期維護等。</p> <p>四、依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E-Learning 系統建置與維護、技檢系統程式維護費、行政大樓及各訓練場等清潔維持費、垃圾清運費、軟體維護費、綜合大樓餐飲三樓整修工程、影印機養護費用、綜合教學大樓電梯保養費等採購案。</p> <p>五、為營造優質訓練環境規劃中心園區總體營造計畫與執行，廠商依約續作園區景觀綠美化（種植植栽、苗圃疏枝等），並由同仁以責任區方式認養。另開放中心停車場夜間車位租用，現已租出 25 個停車位。</p> <p>六、為服務民眾，招募品行良好具服務熱忱且不計報酬之志工共計 20 人為洽公民眾解說本中心訓練設施與協助職業訓練相關業務（職訓招生報名、錄訓查詢、技能檢定報名及回答考生技能檢定時間、場地等相關疑問、技能競賽）等諮詢服務、民眾行政</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職技訓練	日間技能訓練及夜間推廣職業訓練	使受訓學員熟習各相關工作技能、正確使用各種機具，並依系統作業完成設計之工件及成品。	洽公等指引服務，本年度志工服務時間每人出勤1次以3小時計，本年度共計991班次2,973小時，辦理志工人員團體保險；志工服務台並設有公用電腦一台供洽公民眾使用。	
技能檢定	輔導業務	按教學進度實施學員、生活輔導、就業輔導以及建立學員受訓資料。	本年度日(含日間、產訓合作、接受委託及中心委託訓練)、夜間預計訓練人數3,572人，實際訓練人數為3,438人，達成率96.25%。	
	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	依技能檢定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日程表如期完成學、術科各項試務工作。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聯繫會報並提供學員晤談諮商輔導及就業輔導等服務。	
			本年度辦理學科測驗有21,303人，術科測驗有26,046人報考。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2,03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035 元，約增 42.04%，主要係因本年度退訓學員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並同意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用及廠商交貨逾期等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62,46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6,364,600 元，較預算數減收 16,101,400 元，約減 25.78%，主要係因技能檢定考試報名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費及報名書表費收入減少所致。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1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13,4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13,436 元，約增 713.44%，主要係因本年度報廢財產、應用物品剩餘及廢棄物品等變賣收入增多所致。
-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4,05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25,731 元，較預算數減收 1,424,269 元，約減 35.17%，主要係因夜間推廣職業訓練報名費及接受委託訓練節餘款繳庫等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2. 歲出部分：

- (1) 行政管理：預算數 70,434,48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9,494,538 元，較預算數節減 10,939,949 元，約減 15.53%，預算數節減係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標準低，人事費核實列支，節餘 9,551,538 與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業務費核實列支，節餘 1,388,411 元。
- (2) 職技訓練：預算數 122,407,41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081,318 元，較預算數節減 24,326,097 元，約減 19.87%。預算數節減係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標準低，人事費核實列支節餘 11,394,179 元。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業務費核實列支，節餘 12,931,918 元。
- (3) 技能檢定：預算數 73,474,22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1,838,187 元，較預算數節減 21,636,041 元，約減 29.45%，預算數節減係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標準低，人事費核實列支節餘 1,073,603 元。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業務費核實列支，節餘 6,803,334 元。收支併列差額數 13,759,104 元，依規定辦理繳庫。
- (4) 營建工程：預算數 10,568,43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230,995 元，較預算數節減 2,337,441 元，約減 22.12%，預算數節減係配電設備、綜合大樓餐飲三樓整修工程等標餘款 329,841 元。建築物耐震能力修繕補強工程金額計 1,507,600 元，因政策變更，依據本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府授勞就字第 10032430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公有房舍使用規劃研商會議記錄：案由二：現有士東路房舍處理規劃案之結論：原提列「臺北市政府新興延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編列 5 年建物補強預算部份，不予執行；通訊媒體場冷卻水塔工程金額計 500,000 元，因政策變更，依據本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府授勞就字第 10032430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公有房舍使用規劃研商會議記錄：案由二：現有士東路房舍處理規劃案之結論：至於 100 年相關預算，本諸權責得不予執行，並簽奉核准停支、繳庫。
- (5) 其他設備：預算數 6,405,1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07,719 元，較預算數節減 697,461 元，約減 10.89%，預算數節減係個人及教學用電腦汰換、電腦周邊及零組件、套裝軟體等等標餘款 1,461 元。印刷機租賃金額計 696,000 元，因全國技能檢定自 101 年收歸中央，大量印製技能測試資料之需求性明顯降低，及因應本中心搬遷計畫，101 年度自辦課程縮減，為成本效益考量並節省公帑，本項預算不予執行，並簽奉核准停支、繳庫。
- (6)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 34,245,853 元。
- (7)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 2,608,735 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經費結存-存款：3,571,391 元為一般銀行存款暨納入集中支付部份，較上年度增加 306,291 元。

(二) 保管有價證券：135,534 元係定期存款單。

(三) 代收款：1,071,848 元係技檢及夜訓劃撥(19686618)、北區職訓生活津貼、泰山職訓生活津貼等，較上年度減少 41,261 元。

(四) 保管款：2,499,543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場地租借保證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347,552 元。

(五)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35,534 元係定期存款單之保管數。

四、其他要點

無。